

(上接C3版)

~14.43%; 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500.10-10,300万元,同比增长7.42%~16.47%; 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29-9,800万元,同比增长8.54%~18.19%。

前述2020年预计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订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010000024282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2000329343003783575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支行	19031003191002404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欧科亿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认为欧科亿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查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能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2102-1204A室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	宋彬、金亚平
联系人	宋彬、金亚平
联系方式	021-60876732 021-6046399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宋彬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公司债、青岛广西南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赛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联互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发行收购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金亚平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赛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亚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赛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承诺:

(1)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以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人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其他规定。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A.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B.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C.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D. 信息披露: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E. 减持比例:在锁定期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1)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美和、宋彬、金亚平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以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另,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美、乐清德汇、株洲精锐、南海成长、粤科纵横和粤科南粤出具的承诺

(1)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①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 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③ 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 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株洲精锐承诺:

(1)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①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 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③ 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 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袁美和、苏振华、李树强、罗利军、陈信储、刘钢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2)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5. 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刘益民、德融一号、马怀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0年3月2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不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同)应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 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应当在不少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范围、实施期限等内容)。

③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当上述A、B、C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B项条件的规定。

⑥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①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区间、计划增持价格上限、减持/锁价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③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收购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B.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当上述A、B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A项条件的规定。

④ 公司回购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区间、计划增持价格上限、减持/锁价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额。

④ 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获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新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被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 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发行权,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已了解并知悉《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将督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上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承诺:

(1)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新股数量2,500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从而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因此,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如下:

(1) 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定制化”生产管理,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升级;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定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施预期收益。

(3) 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3)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6) 承诺不以个人资金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以个人资金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除2019年度外,本次利润分配发行上市申请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无进一步分配计划。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现金分红。

(2) 现金分发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与不同的发展阶段、长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确定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利润分配方案。